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关于转发《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于2025年8月6日发布公告，就《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现将公告原文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结合业务实际，按照公告要求，认真研提建设性意见，共同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如有共性建议需协会统筹反映，请于8月30日前联系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荣 0551-65100948

协会邮箱：ahxedkgsxh@163.com

附件：关于《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附件：

关于《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加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我局起草了《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我局门户网站查看该征求意见稿全文，反馈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61590087@qq.com，并在邮件标题上注明“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字样。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7 日。

联系方式：0551-62601061

附件：《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安徽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6 日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等法规制度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安徽省内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各项规定。

第三条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机构，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或者指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以上统称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第四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依法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本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终止及变更有关重大事项，组织、协调、指导本省小额贷款公司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组织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评级、统计分析，推进小额贷款行业改革和发展。

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按属地原则负责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督管理、风险处置及变更有关事项，包括：现

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监管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防范、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坚持小额、分散原则，发挥灵活、便捷优势，践行普惠金融理念，主要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和个人消费者等群体，促进扩大消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应当经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意，未经同意不得开展相关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小贷”、“信贷”或者类似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第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原则上使用市级（含）以下行政区划，使用省级行政区划应当具备在全省范围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资质；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小额贷款”字样；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开展业务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
- （二）股东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具备与其出资金额相适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实力；
- （三）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具有履职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 （四）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度；
- （五）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脱贫地区及皖北地区、大别山革命老区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注册资本金应来源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者发起人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得用银行贷款或者融入资金投资入股，严禁社会集资、借贷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股东一旦出资，除依法转让股份或者公司解散外不得抽逃转移出资。

第十条 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为企业法人，持股比例（或出资额占比）不得低于 50%（或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控股股东在同一市级辖区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2 家；小额贷款公司的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合

计不得低于 80%。

股东为企业法人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二）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三）财务状况良好，原则上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三年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且净资产不低于其对该小额贷款公司出资额的 2 倍；

（四）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者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五）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者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股东为自然人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非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及金融机构在职人员；

（三）入股资金为权属清晰无争议的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者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第十一条 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金融知识和从业经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清算完成之日起 3 年以内的；

（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提交下列材料，逐级报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审核：

（一）申请书，应载明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

（二）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企业名称预先登记的相关材料；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设小额贷款公司概况、市场分析、效益预测及风险评估等内容；

（四）公司章程；

（五）公司业务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批量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等；

（六）公司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材料（不动

产权证书或者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七) 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学历学位证书、相关从业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八) 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企业信用报告及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承诺，涉及国有资本的，应出具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权的公司）同意国有资本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决议文件；

(九)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包括纳税情况、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及附属明细表，应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十) 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承诺、个人财产性收入的相关材料（货币资金应提供近 6 个月的银行账户、理财账户、股票账户等账户流水）；

(十一) 股东出资协议、入股资金来源说明及出资人承诺书；

(十二)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出具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十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可以在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审查通过后再提供）；

(十四) 承诺书，承诺材料真实、主动接受监管、自觉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制度；

(十五)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凭批准文件依法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完成登记注册 10 日内，逐级向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立银行账户、放贷专户等相关信息。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挂牌营业。未挂牌营业前，不得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生下列变更事项，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备案：

- (一) 设立分支机构；
- (二) 合并、分立；
- (三) 变更名称、经营范围、营业区域、住所、注册资本；
- (四) 变更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其中：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分立，变更名称、经营范围、营业区域、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事项，应逐级报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备案，其余事项由设区的市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备案。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凭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意备案的文件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生第十四条所列的变更事项，除应提供公司申请书、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法律、行政法规及

国家规定的其他材料，根据具体变更事项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材料；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学历学位证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从业资格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承诺等。

（二）合并或分立。合并或分立协议；合并或分立协议；清查核资报告、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资产分配方案；合并、分立后新设或者续存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审核材料（参考变更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需提供的材料），公司业务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等。

（三）变更名称。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登记的相关材料。

（四）变更经营范围。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增加经营范围的可行性报告。

（五）变更营业区域。符合跨区域开展业务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地和业务开展所在地的市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分别核准同意材料。

（六）变更住所。住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材料；跨县（区、市）、市变更住所的，另提供迁出地和迁入地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核准同意材料，迁入地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承担属地监管责任承诺书。

（七）变更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的，提供增资资金来源说明及审计报告、验资证明。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供债务处置方案、对债权人的通知及减资公告。

（八）变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变更方案；变更为法人股东的，另提供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出资承诺书、入股资金来源说明、股东管理关系、企业信用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变更为自然人股东的，另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用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个人财产性收入证明材料。

（九）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员的简历、学历学位证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从业资格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及监管部门开展的任前谈话记录等。

第十六条 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小额贷款公司，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提请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撤销其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资质，并要求其限期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对未到期债权债务做出明确安排。

第十七条 对“失联”或“空壳”小额贷款公司，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引导相关公司

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对认定长期停业未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对办理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失联”或“空壳”小额贷款公司，由属地地方金融管理机构逐级提请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步撤销其业务资质。

第十八条 对“失联”“空壳”小额贷款公司的认定。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失联”公司：

- （一）无法取得联系；
- （二）在公司住所或经营地实地排查无法找到；
- （三）虽然可以联系到公司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
- （四）连续三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数据信息。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空壳”公司：

- （一）近六个月无正当理由未开展发放贷款等业务；
- （二）近六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免税的除外）；
- （三）近六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第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依法

进行清算并注销，清算过程接受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监督。清算完成或破产程序终结后，清算机构应及时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送清算报告，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小额贷款公司不再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或者报告，并提交资产状况说明以及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材料，逐级报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取消其业务资质。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小额贷款公司注销或被撤销业务资质信息。

第三章 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规范公司治理。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与其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有效制衡、激励约束合理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履职要求，推动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审慎经营要求，制定和实施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严格授权审批、审贷分离，落实尽职调查、审查审批、风险控制、后续管理等各项要求。

本实施细则印发之前已成立的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简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但需建立切实可行、有效管用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规范营业区域。小额贷款公司应立足当地，在

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对于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业务管理规范，风险管控能力强，严格遵守监管规定，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至少有 2 个会计年度监管评级为 AAA 等级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注册地和业务开展所在地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并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备案，可跨区域或围绕其主要股东的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开展业务，但不得跨省开展业务。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的条件，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规范经营范围。小额贷款公司可以依法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并在经营范围中列明：

- （一）发放小额贷款；
- （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基金等金融产品，不得购买除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外的金融产品。

第二十三条 规范经营行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私募投资基金融资；
- （二）与使用合作机构的预存保证金等资金发放贷款；
- （三）出租、出借牌照，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提供放贷“通道”；

（四）协助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申请金融属性字样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和小程序等备案；

（五）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转让或变相转让本公司信贷资产，不良信贷资产除外；

（六）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规范与第三方机构业务合作。小额贷款公司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贷款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

（二）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

（三）不得与无融资担保、不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资质的机构合作，接受其提供的融资担保或者保险服务；

（四）不得帮助合作机构规避异地经营等监管规定；

（五）不得仅提供不实际出资的营销获客、客户信用画像和风险评估、信息科技支持、逾期清收等服务；

（六）与商业银行联合发放的网络贷款的单笔出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规范发放贷款。小额贷款公司应与借款人依法订立书面合同，载明贷款种类、用途、数额、年化利率、期限、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并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其中，贷款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且不得用于金融资产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向股东分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政策禁止的其他用途。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规范网络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业务。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确保贷款申请受理、风险审核、审批、发放和回收等核心业务环节通过线上操作完成。确属授信审批和信贷管理需要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线下辅助开展贷前实地调查、资产核验、权利登记、贷款逾期清收及处置等工作。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建立的风险防控体系应当包括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反欺诈系统、风险识别机制、风险监测手段、风险处置措施、客户身份识别与登记系统等。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评定和防控客户信用风险应当主要借助互联网平台内生数据信息以及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其他数据信息。

第二十七条 规范贷款集中度管理。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实际需求、收入水平、资产状况、总体负债等情况进行审查，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对单户用于消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二十万元，对单户用于生产经营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

第二十八条 规范收取费用。小额贷款公司应将其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利息、费用与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为贷款年化利率，在借款合同中载明，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如存在合作机构收取助贷信息服务、担保增信等费用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借款人如实、完整告知。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金额，足额向借款人支付贷款本金，不得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合理确定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和个人消费者的贷款年化利率水平，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

第二十九条 规范资金来源。小额贷款公司放贷资金来源限于自有资金与外部融入资金。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形式融资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一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形式融资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四倍；且小额贷款公司各类融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四倍。

支持小额贷款公司与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合作，共同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合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公司股东、

从业人员及客户为普通信贷客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平等对待，严禁拒贷、限贷、压贷或歧视性地提高贷款标准和条件。

第三十条 规范开展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及商业汇票各项管理规定，严格审核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严格审核票据记载事项与披露信息的一致，不得变相通过票据业务从事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等超范围经营，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虚增承兑规模。

小额贷款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最高承兑余额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第三十一条 规范业务准入。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开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除满足《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外，还应具备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经营小额贷款业务 3 年以上、近 2 个会计年度监管评级 AA 及以上等级、近 2 年未发生票据持续逾期或者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市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评价良好等条件，逐级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备案同意。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形式融资的，除满足《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外，还应具备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近 2 个会计年度监管评级 AAA 级、市级地方金融管

理机构评价良好等条件，逐级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备案同意。

第三十二条 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面、准确识别关联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及商业原则，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不得违反规定为关联方提供与本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服务；

（二）为关联方提供交易的条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提供的同类交易条件；

（三）小额贷款公司对其股东及股东关联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

（四）重大关联交易应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不得参与该笔交易的表决，单一股东的小额贷款公司除外；

（五）加强关联交易披露，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重大关联交易应逐笔披露，其他关联交易可以合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措施。小额贷款公司对防控经营活动中的金融风险承担主体责任，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有效识别和控制业务及管理活动中的各类风险。

（一）建立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将逾期超过九十天的贷款划分为不良贷款。

（二）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及时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提高抵御风险能力，风险准备金充足率不低于 100%。

（三）强化资金管理，对放贷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每家公司放贷资金专户不超过 2 个，所有放贷资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所有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必须通过放贷专户。不得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工、关联人员个人账户发放和回收贷款。

（四）加强对合作机构的名单制管理，及时识别、评估因合作机构违法违规可能导致的风险，督促合作机构落实合规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发现合作机构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违反第三十九条有关非法或不正当手段催收行为的、合作机构平台未依法备案的，应当立即终止合作，并将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公安等部门，并报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将各业务环节纳入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积极运用数字技术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

（六）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接受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使用的互联网业务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能够支持贷款申请、评估、审批、签约、放款、收

贷等业务全流程线上操作，能够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数据及资料；

（二）符合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要求，具有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应急处置预案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保障系统安全稳健运行和各类信息安全；

（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应当不低于第三级；

（四）由该网络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并享有完整数据权限，规范开展网站备案、移动应用程序(APP)和小程序备案等工作，防范、监测假冒网站、假冒移动应用程序(APP)和假冒小程序；

（五）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生下列事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并逐级报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一）出现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下落不明，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纪检监察部门采取留置措施；

（三）单户及关联合计标的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四）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五）可能导致三个月内应偿付（兑付）的负债总额中超过 50%部分无法按期偿付（兑付）的重大流动性困难；

（六）监管部门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生下列事项，应在有关事项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并逐级上报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一）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5%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10%的重大债务；

（三）超过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

（四）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五）监管部门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要求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等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销获客、发布贷款产品或者发放贷款，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一）公示公司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文件信息、自律承诺、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等；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七

个工作日内对原披露信息进行更新；

（二）使用简明易懂、有利于消费者接收和理解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全面披露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明确公示贷款年化利率、收费项目及标准、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逾期贷款处理方式、违约责任、咨询投诉方式等内容，并如实、充分揭示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风险，确保消费者完整接受；

（三）建立金融消费者适当性制度，综合评估金融消费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与风险承受能力，将合适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提供给适当的金融消费者。

（四）将强制阅读合同作为合同签署的前置环节，并在合同中以醒目形式载明涉及消费者利益的内容。

（五）完善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机制，对产品和服务销售过程进行全面记录和保存，确保关键环节可回溯、重要信息可查询、问题责任可确认。

（六）通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含自有及合作机构，下同）开展营销获客、发布贷款产品或者发放贷款的，应当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信息及产品详细信息。

第三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营销宣传、发放贷款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网络传播手段过度营销、夸大宣传，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营销宣传，片面宣传低门槛、低利率、高

额度等，诱导借款人过度负债、多头借贷；

（二）采取诱导、欺骗、胁迫等方式向借款人发放与其借款用途、偿还能力等不相符合的贷款；

（三）面向未成年人推介办理贷款或者以大学生为目标客户定向宣传信贷产品，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

（四）将贷款列为默认支付选项；

（五）违反借款人意愿，搭售商品、服务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第四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合作催收机构不得冒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名义，不得采用暴力、威胁、侮辱、诽谤、恐吓、跟踪、骚扰、误导、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实施催收，不得非法占有、处置借款人财产，不得散布借款人及保证人的隐私，不得向负有履行债务义务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催收，不得采用其他违法违规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手段实施催收。

小额贷款公司委托合作催收机构时，应签订详细委托合同，明确催收行为规范和违约责任，第三方催收机构需在本省有固定经营场所。

第四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保障客户信息安全制度，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集、使用信息；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客户信息；不得收集与业务无关的信息；不得采取不正当方式强制客户同意收集；不得因客户不同意处理其信息而拒

绝提供必要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小额贷款公司应强化数据安全，妥善保管和存储消费者信息，防止信息遗失、毁损、泄露或者被篡改。

第四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建立消费者投诉快速响应机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畅通投诉受理，明确反馈机制，积极稳妥处理消费者投诉和矛盾纠纷。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消费者投诉，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15 日内处理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 30 日，确保消费者投诉定期销号、动态清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高监管专业化水平，按照监管要求和职责配备专职监管人员，监管力量应当与监管对象数量、业务规模相匹配。

第四十四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风险状况、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及行业自律等情况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实施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分为 AAA、AA、A、B、C 五个等级。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细化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运用落实举措，将监管评级结果作为合理配置监管资源、精准制定监管计划、采取有效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根据监管评级结果

实施分类管理，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充分发挥监管评级的激励约束作用。

第四十五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依法定期收集小额贷款公司有关业务数据、经营管理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融资情况、放贷专户运营报告及开户银行出具的放贷专户资金流水明细等数据信息资料，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填报监管信息系统，按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经营报告、财务报告等资料，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并如实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四十六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每年应当选取一定比例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做到三年全覆盖。按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活动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四）检查业务信息系统；
- （五）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证据材料，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现场检查措施。

进行现场检查，应经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鉴定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现场检查。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十七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监管谈话。被约谈人员应当接受约谈并如实回答约谈事项，不得推诿或者无故拖延。

第四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公开通报、记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信息库并公布等措施。符合《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情形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依照规定或协调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第四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出现重大风险、严重损害债权人和借款人合法权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风险研判、评估，组织开展风险处置，经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开办新业务；
- （二）责令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经

营管理权限；

（三）限制重大资产转让；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控制风险扩大、可能严重影响区域金融稳定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公司依法采取安排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实施业务托管等措施，并联合有关部门进行风险处置。

第五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影响区域金融稳定或者社会秩序的，所在地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逐级报告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一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记录和归集涉及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信用信息，依法依规激励守信、惩戒失信。

第五十二条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每年对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管分析和综合评价，报市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市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形成年度监管报告，报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定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监管数据信息，强化与其他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的跨区监管协作。各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加强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各级派出机构的监管协同与信息共享。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应发挥服务、协调、自律和配合监管作用，加强会员自律管理，推动行业培训交流，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积极搭建小额贷款公司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对接平台，加大行业宣传力度，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接受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指导。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过渡期至 2026 年底，本实施细则实施前已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过渡期内逐步达到《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要求。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安徽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实施细则实施后，我省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与国家新出台的及我省新出台的有关监管规定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监管规定为准。

附件 2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细则》第三条规定：“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或者指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以上统称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该条款同时采用“监督管理部门”、“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两种表述，建议修改句式。	已采纳
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细则》第八条规定：“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开展业务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二）股东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具备与其出资金额相适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实力；（三）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具有履职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五）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六）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规定的其他要求。”上述第（六）项兜底性条款的范围较为宽泛，为提升《细则》的确定性，是否可考虑对“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规定的其他要求”表述进行一定调整。	已采纳
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金融知识和从业经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有违法犯罪记录；……”“有违法犯罪记录”的表述可能过于宽泛，建议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已采纳

4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对认定长期停业未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是“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建议《细则》第十七条中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需进行调整。	未采纳。建议不符合工作实际。
5	池州市财政局	第十七条，第一段建议改为“对失联 空壳小额贷款公司，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属地地方金融管理机构逐级提请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步撤销其业务资质”。	已采纳
6	安徽金融监管局	建议在第二章“设立、变更和终止”增加两条作为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分别明确“失联”和“空壳”公司认定条件，原条目顺延，具体内容为：“第十八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失联”公司：（一）无法取得联系；（二）在公司住所或经营地实地排查无法找到；（三）虽然可以联系到公司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四）连续三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数据信息。第十九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空壳”公司：（一）近六个月无正当理由未开展发放贷款等业务；（二）近六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免税的除外）；（三）近六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理由：金融监管总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第五章“非正常经营小额贷款公司退出”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	已采纳
7	安徽金融监管局	第三章“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第二十条第二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的条件，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执行。”建议修改为：“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的条件，另行规定。” 理由：金融监管总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第十条第三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的条件另行规定”。	已采纳

8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者解除合同。”该条中“可以停止”的表述与上文“贷款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且不得用于金融资产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向股东分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政策禁止的其他用途”的表述可能实质上存在矛盾。	已采纳
9	亳州市财政局	《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形式融资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一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形式融资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四倍；且小额贷款公司各类融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四倍。” 有关建议：《细则》第二十八条参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针对“非标准化形式融资”及“标准化形式融资”上限分别进行了控制，建议与《办法》保持一致，不再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各类融资余额合计另行设置上限。	未采纳。不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在实施细则中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杠杆倍数等事项作出更严格、审慎的规定。
10	亳州市财政局	《细则》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规定：“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及时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提高抵御风险能力，风险准备金充足率不低于100%。” 有关建议：鉴于风险准备金作为报表利润的抵减项，风险准备金计提标准过高将导致小额贷款公司利润大幅降低，并对小额贷款公司外部融资特别是公开市场融资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为支持小额贷款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适当降低“风险准备金充足率”指标的强执性要求。	未采纳。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对象通常是小微企业、“三农”及城镇低收入人群等。这些客户群体信用记录相对不完善，还款能力易受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小额贷款公司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需要充足的风险准备金来应对可能出现的贷款违约和损失，避免因突发风险事件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

11	亳州市财政局	《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标的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重大待决诉讼、仲裁。”。有关建议：单户及关联合计标的额，超过净资产 30%的重大诉讼、仲裁。	已采纳
12	亳州市财政局	《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5%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建议：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10%的重大关联交易。	未采纳。违反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的规定。
13	安徽金融监管局	第五章“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按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建议修改为：“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每年应当选取一定比例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做到三年全覆盖。按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理由：金融监管总局《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每年应当选取一定比例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做到三年全覆盖。”	已采纳
14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细则》第五十四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因执行原有监管规定与《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实施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在 2026 年底前逐步达到《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要求。”该条中“因执行原有监管规定与……要求不一致的”的表述不常见，建议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因执行原有监管规定”这一原因性表述。	已采纳